

西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西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前 言

“十三五”期间，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为重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圆满完成各项责任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是我县生态环保工作力度最大、成效最为明显的时期，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我县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增添绿色底色和成色。“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加快高质量跨越发展、持续的关键时期，必须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成绩的基础上，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谋篇布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启美丽西平建设新篇章。

根据国家、河南省、驻马店市相关规划计划，《西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西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次规划规划范围为西平县全县域，含21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集聚区），总面积1099.8平方公里。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时限为2021-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目前现状与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1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5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与规划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规划原则.....	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9
第三章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2
第一节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	12
第二节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12
第三节 全面开展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	15
第四节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7
第五节 全面倡导绿色生活.....	18
第四章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20
第一节 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系统控制.....	20
第二节 推进污染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理.....	20
第三节 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	24
第四节 强化面源污染整治.....	25
第五节 加强移动源治理.....	27
第六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8
第五章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31
第一节 强化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31
第二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32
第三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综合治理.....	34
第四节 保障生态流量.....	35
第五节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36
第六章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38
第一节 加强污染源头防控.....	38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39
第三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40
第四节 加强面源污染防治.....	41
第七章 维护生态系统安全.....	43
第一节 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与保护.....	43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43
第三节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44
第八章 统筹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46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46
第二节 推进城乡环保基础提质升级.....	46
第三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47
第四节 打造美丽宜居城市.....	49
第九章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51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监管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51
第二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52
第三节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52
第四节 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	53
第十章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54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4
第二节 健全市场机制.....	54
第三节 提升监管服务能力.....	55
第十一章 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5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7
第二节 实施激励政策.....	57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57
第四节 细化评估考核.....	58
第五节 完善监督机制.....	58

第一章 目前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西平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为重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圆满完成“十三五”环保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是西平县生态环保工作力度最大、成效最为明显的时期，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保工作为我县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增添绿色底色和成色。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成效明显

2020年共累计减排化学需氧量0.384万吨、氨氮0.039万吨、二氧化硫0.041万吨、氮氧化物0.0122万吨。2020年西平县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圆满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其中化学需氧量较2015年累积减排比例23%，累积减排0.384万吨；氨氮较2015年累积减排比例21%，累积减排0.039万吨；二氧化硫较2015年累积减排比例10%，累积减排0.041万吨；氮氧化物较2015年累积减排比例24.5%，累积减排0.1万吨。

（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空气环境质量

持续开展煤炭消费减量、产业布局优化战役、运输结构调整、生态扩容提速、柴油货车治理、扬尘治理提效、工业绿色升级、清洁取暖推进、监管能力提升、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10个专项行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PM₁₀平均浓度7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02%，PM_{2.5}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73%。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262天，同比增加68天。

2、水环境质量

狠抓断面水质达标、工业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河流责任落实等6项重点工作。2020年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国控小洪河杨庄断面达标率91.6%；市控小洪河五沟营断面达标率91.6%；市控红澍河陈桥断面达标率83%。2016年以来我县三个责任断面均达到上级规定水质标准，洪河五沟营、西平杨庄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质，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达到Ⅴ类水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3、土壤环境质量

重点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等重点工作。目前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2%，与2015年相比实现零增长，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直居于全市前列，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4、声环境质量

西平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测点数为27个，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4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5分贝，平均低于1类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昼间标准，声环境质量级别为较好；全县城市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昼间62分贝，夜间52.4分贝，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为好。

（三）环境安全有效维护

1、狠抓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9起环境问题和“回头看”期间交办的24起

环境问题，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的18起环境问题，省攻坚办暗访调研交办9个环境污染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2、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涉气企业专项检查、县城区3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区域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涉水、涉土环境污染企业执法检查。

3、强化重点排污企业监管

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等重点排污企业加密人工监测频次和自动在线监控，县一污、二污2家国控企业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9%以上。完成重点涉水涉气企业用电在线监管设施或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联网工作，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达100%。

4、严格日常环境监测执法

制定了《西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重点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了备案管理。及时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办理人大政协提案建议、市局交办件、省厅微信举报平台案件和12369信访案件和群众来访案件，办结率100%。2016年以来我县实现环境污染事件零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零发生。

（四）环境意识有效提升

每年举办5.22 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6.17全国低碳日和9.16 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等环保主题宣传实践活动，2017年、2018年6.5环境日期间分别举办了全县环保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印发了《西平县党员领导干部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教育读本》5000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应知应会读本》3000多本，免费向党员干部、企业负责人发放。举办河南省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百场宣讲活动（西平县）报告会。开展6·19全国低碳日宣传活

动、法治文化进基层宣传活动和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十三五”期间我县共创建市级绿色学校2所，省级绿色学校2所，省级绿色社区1家。

（五）生态建设取得进展

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活动，配合省、市及相关部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十三五”期间，我县二郎镇小王庄、权寨镇郭庄村、宋集镇宋集村、盆尧镇洪港村被命名为省级生态村，重渠乡张庄村等26个村被命名为市级生态村，农村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六）环保执法监管得到强化

1、严格落实总量预算管理制度

2020年共核准企业45家，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工业+农业+生活）9吨左右；氨氮（工业+农业+生活）2.1吨左右、氮氧化物（工业+农业+生活）1.2吨左右、二氧化硫（工业+农业+生活）1.3吨左右。

2、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2016年以来，共审查、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399个，其中报告书19个，报告表380个。

3、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2020年我县共核发完成排污许可证发证类11家。

4、完成2020年环境统计年报工作

2020年我县共纳入环统企业56家，其中工业源52家、农业源家、集中式4家，2020年我县区域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工业+生活+集中式）36.829吨；氨氮（工业+生活+集中式）3.469吨、氮氧化物（工业+生活）40.531吨、二氧化硫（工业+生活）44.579吨。

5、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482家工业源、45家加油站、241个行政村全部通过强制性与提示性审核，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尽管全县治污攻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环境质量整体向好，但在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不减。在冬春季的颗粒物污染和夏秋季臭氧污染的双重压力下，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严峻，2020年，全县PM_{2.5}和O₃浓度仍有超标，PM_{2.5}浓度下降率、优良天数比率在全市横向比较差距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与扩张，自然水网格局被破坏，水系骨架网络不够清晰，劣V类河道仍未完全消除，部分河道水质恶化趋势未得到明显遏制。

二是环境基础设施有待加强。全县污水管网尚未完全覆盖，城镇污水管网“毛细血管”还有极大空白区，城中村和部分老旧小区雨污分流不到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低，系统化收集和处理水平亟待提升，未建立统一管理机制，部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无组织废气管控亟待加强，小微企业末端治理手段和水平欠缺。一般工业固废底数不清，监督管理有待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有待深入推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三是生态产品供需矛盾日益凸显。随着城市进程的发展，全县建设强度较高，但自然禀赋偏低，自然资源总量偏少，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足。境内生态资源稀缺，公共绿地、湿地等生态资源分布尚不均匀，生态公共产品尚未实现公平供给。由于缺少大型生态斑块，物种丰富度较低，生态系统较为单一。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逐年下降，生态系统服务的供需矛盾十分突出。

四是环境风险控制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退二进三”及工业用地的二次、三次开发工作将会成为常态，部分工业企业关停、外迁，遗留场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隐患，调查及修复任务较重，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意识有待提高。辐射安全专业监管能力不足，监管强度较大，在辐射类项目邻避效应仍然突出以及安全监管要求全面提高的背景下，日常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深度不足，风险管控力量不足，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存在盲区，存在一定风险隐患。

五是现代化治理体系尚待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而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技术手段相对滞后。环境信息化水平和环境监测能力亟需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覆盖率低，“天地空”环境监测一体化网络体系尚需完善；基层环保队伍“缺兵少枪”问题突出，管理手段落后，应急处置能力欠缺，难以适应环保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待深化，全民共建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需着力完善。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和高质量跨越发展要求，西平县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经济总量小，产业层次较低，发展质量不高；创新发展能力有待提升，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与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农村人居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压力还将继续加大。同时，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也很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

体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环保投入力度受到影响。基本判断是当前和今后的一段时期，提高生态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的压力还将继续加大。

西平县生态环境保护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发展理念，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具有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要要求，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已成为引领发展的重要理念和行动，发展理念、发展路径、发展方式、发展目标、产业结构和资源能源消费朝着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二是西平县凭借标本兼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中，总结了丰富的经验，通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好结构性、季节性、区域性污染问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好转，公众生态环境意识日益增强，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逐步形成。

生态环境保护挑战与机遇并存，“十四五”机遇前所未有，发展时不我待、刻不容缓，是西平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也是西平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期，全县上下必须切实增强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把握宏观发展环境的新动向、新趋势和我县自身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实现“十四五”总体目标。

第二章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树立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突出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美丽西平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统筹协调、继承创新。加强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衔接协调，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以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为目标，结合实际，制定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坚持规划编制公开、透明，充分采纳专家、各局委和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规划符合实际、目标明确、任务全面、措施可行。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总结“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改革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形成内生动力机制。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

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疫情后经济“绿色复苏”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以人为本、和谐共生。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老百姓对环境改善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目标，积极解决公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强化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保护与治理。

质量核心、防治结合。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加快优化调整。实现改善环境质量从注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预防和治理有效传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形势根本好转。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十四五”末目标。到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目标以内，全面完成各项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初步建成美丽生态宜居环境。

——绿色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

基本形成，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空气质量全面改善，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4%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国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达到90%，基本消除城区劣Ⅴ类断面和农村黑臭水体，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生态绿城建设高质量推进，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突破。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全民生态意识明显增强，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环境基础设施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加快，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2035年远景目标展望。到2035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强县基本建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持续

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表1 西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类型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环境空气生态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1.6	74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43	35	约束性
	3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	/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	预期性
水生态环境质量	4	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体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90	约束性
	5	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体质量劣Ⅴ类比例（%）	0	0	约束性
	6	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全面消除	约束性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土壤生态环境质量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约束性
	9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100	约束性
	10	地下水质量Ⅴ类比例（%）	/	保持稳定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1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28	约束性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16.5	约束性
	1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12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4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降低	约束性
	15	林木覆盖率（%）		22	约束性
	16	县域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稳中向好	约束性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相比2020年减少（%）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相比2020年减少（%）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9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相比2020年减少（%）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相比2020年减少（%）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1	县城污水集中收集率（%）	--	95	预期性
	2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5	约束性
	23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100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4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25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26	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率（%）	/	100	预期性
	27	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率（%）	100	100	约束性

第三章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按照“三线一单”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硬约束，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落实好西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将县域企业按照产业类型入住县产业集聚区不同片区，配套基础和公共设施，把产业布局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结合，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优化工业布局，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

第二节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发展绿色高效产业。构建绿色高效工业经济，提高绿色发展质量效益。大力发展生态环保效益高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严格控制高污染产业、资源消耗量大的产业发展。加大发展生态旅游、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利用生态优势发展

的康养产业、绿色金融业等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产业。引导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运用先进节能技术、低碳技术、绿色技术来改造提升现有产品；大力开展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用清洁化生产技术，推动节能减排和废水达标监测处理，实现产业生态化、集约化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依托现有花生、红薯、蔬菜种植基地、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基地、生猪奶牛养殖基地优势，推动我县发展设施农业、生态农业、生物农业、智能农业和加工农业，重点培育生物种业、生物农业用品、生物食品、生物能源和环保、生物信息等产业。大力推进生态农业生产基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种养殖基地建设，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土壤改良技术，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养分水分保蓄能力。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有机肥或有机无机复混肥，实施农药化肥减施工程，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以软件、金融、电子商务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和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生产性服务业，实现服务业跨越式发展。挖掘雷祖文化、交通文化、民俗文化等文化资源，合理利用森林、湿地和乡土风情等自然人文资源，推进旅游产品创新，强化旅游要素配套，塑造自然生态特色，实现旅游产业与生态文明建设融合发展。

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压减。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的有关政策，围绕化工、建材等重点行

业，分业施策，突出市场手段，遏制传统产能盲目扩张，清理整顿违规产能，积极运用土地、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工具，推动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调整优化存量产能和产品结构，促进过剩产能在经济下行压力下逐步化解，推动产能过剩行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促进生产要素由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流动。抓住供给侧改革的机遇，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市有关供给侧改革的政策措施，引导食品、新材料等领域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支持企业通过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发展新空间，提高产品层次和附加值。全县禁止新增铸造、水泥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和布局优化。在食品、建材、电镀、家具等产业领域，大力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围绕产品设计、材料、加工工艺、包装、回收处理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引导企业广泛应用绿色制造模式，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通过以绿色发展为指导，对税种、税目和税率适度的财政补贴政策、改革对水、荒地、滩涂、山岭、草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的定价机制、出台推动企业形成绿色生产方式筹融资办法、设立节能基金、补偿基金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节能环保项目、再生资源能源开发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等符合绿色生产要求的项目，对企业采用低碳环保技术、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技术给予支持和帮助，引导企业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第三节 全面开展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依法依规全面清理违规在建和建成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完善节能服务公司扶持政策准入条件，实行节能服务产业负面清单管理，积极培育“节能医生”、节能量审核、节能低碳认证、碳排放核查等第三方机构，在污染减排重点领域加快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行煤炭消费目标责任管理，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广使用型煤、清洁优质煤及清洁能源。增加天然气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居民生活或替代燃煤。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加快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运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等成熟技术改造工程设备。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

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制定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

告制度；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奖惩制度。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深化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继续推行甩挂运输，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都市”创建活动。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及考核办法。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

加强政策扶持。完善价格政策，严格清理地方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节能目标完成进度滞后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实行阶梯电价政策，落实燃煤机组环保电价政策。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加大对节能减排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节能减排资金，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促进资金投入与节能减排工作成效相匹配。严格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

第四节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全面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推进农业节水，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节约转变。加快推进由粗放用水方式向集约用水方式的转变。坚持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取水审批；严控污染，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要落实以水定需，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倒逼发展规模、发展结构、发展布局优化；完善节水法规和组织体系，落实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水资源监测、合理配置水资源。合理科学的规划利用地表地下水，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全面促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促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国土资源供给的质量和效益，优化国土资源空间布局 and 结构，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发展。加强规划目标引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城乡用地结构，保护耕地和生态空间，有效盘活存量用地，全面推进“减量化”管理，健全闲置土地处置机制，扎实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有序减少农村建设用地。加强用地标准控制，提高土地要素供给质量，加强土地投向调控，严格落实供地政策，开展节约集约用地综合评价，加强用地模式创新，促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型，扶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引导土地立体开发利用。发挥市场决定作用，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益，增强市场调节功能，完善市场价格体系，加强市场动态管理。加强基础支撑保障，

形成节约集约推进合力，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强化绩效考核，提高综合管理能力，提高全社会节约集约用地意识。

第五节 全面倡导绿色生活

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设清洁家园，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排放登记制度，研究制定垃圾分类处理收费政策，探索推行垃圾计量收费。

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大气环境承载能力，加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合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紧扣“农民生活富裕、农业生产先进、农村生态良好”的要求，全面启动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通过示范创建和典型引路，加快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农民幸福家园。

坚持绿色生活。强化绿色消费意识，提高公众环境行为自律意识，在衣、食、住、行、游等各个领域加快向绿色转变，以绿色消费倒逼绿色生产。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对全社会的生产和消费行为进行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绿色消费观，将绿色消费教育融入公民教育之中，以提高社会成员维护公众利益和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与责任感。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倡导绿色居住，实行居民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绿色家具、环保建材等。鼓励绿色出行，改善步行、自行

车出行条件，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以集约、节约、低碳、环保的方式进行生产、生活，以促进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尽快形成。

第四章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第一节 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系统控制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温室气体、消耗臭氧层物质、大气汞、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与常规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到2025年，确保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每年制定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清单，加强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加大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公开力度。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实行与京津冀相同的应急响应标准，修订《西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预警、响应标准，科学确定不同响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建立预测预警机制。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气象部门空气质量联合会商机制，在科学预测研判的基础上，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要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把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第二节 推进污染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理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力推进工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工业布局，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燃煤污染。以削减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为目标，以推动建设治污工程设施为手段，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治污水

平，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加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满足总量控制和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不断完善和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对企业实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减少企业排污量。深化塑料、食品加工等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全面排查和有效治理排放废气的化工企业，确保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启动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形成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回收利用发展的格局，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构建循环型生产格局。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推动高效锅炉、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装备、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技术服务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企业。

实施落后产能淘汰压减。按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及《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组织对全县进行排查，对于使用目录中淘汰落后装置的企业，采取措施限时关停使用，对低效能的砖瓦窑生产线一律淘汰。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砖瓦窑企业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淘汰轮窑、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及其它土窑。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过量空气系数1.7%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300、200 毫克/立方米。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石化等资源消耗大、能耗高、污染重的行业为重点，从技术工艺

改造、原辅料替代、资源能源梯级利用等方面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化解水泥行业过剩产能，实现水泥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推广适用于低氮燃烧器及分级燃烧技术、烟气脱硫技术及高效收尘技术等成套技术装备，开展低品位原燃料和废物资源循环利用、废弃资源再利用等绿色化技术改造。

深入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钢铁、水泥、建材、有色、石化、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其他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水泥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企业熟料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一律关停，生产、运输、贮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达到相关要求。

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工业炉窑详细管理清单，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积极推进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进行替代。全面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严格执行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应满足非电行业提标治理专项方案规定限值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要求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

实施燃煤锅炉集中治理。加快燃煤锅炉的拆除改造，县城内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区禁止新建不符合环保

规定的燃煤锅炉。严控高污染燃料，根据县城建成区的发展不断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烧区范围，实现县城建成区全覆盖。高污染燃料禁烧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燃用生物质燃料，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限期拆除或改造，对超出规定期限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责令拆除或没收。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强化砖瓦窑、珍珠岩等重点建材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全县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燃煤项目，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1.5倍减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等量替代。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统筹推进光伏发电、风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不断提高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实现“电代煤”、“气代煤”中心城区全覆盖，到2025年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分别达到100%、60%。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外，因地制宜推进电能分布式供暖、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一批地热、生物质、工业余热等供暖示范项目。

提升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对现役30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节能增效提标改造，供电煤耗达到全国同类机组先进水平，全县洁净型煤生产企业、配送网点全部按相关标准进行规范化生产经营，洁净型煤生产中心质量

抽检达到100%全覆盖。

加快推进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完成中心城区燃料类工业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燃煤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淘汰全县范围内所有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35蒸吨/时及以下未拆除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或清洁改造。

加强锅炉升级改造。全县4蒸吨及以上的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3.5%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 毫克/立方米，新建天然气锅炉全部执行氮氧化物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标准。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3.5%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8 毫克/立方米。生物质锅炉（含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9%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第三节 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源头结构调整。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含量木器涂料、机械设备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针对钢结构加工、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加快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辐射固化

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到2022年，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工业涂装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涂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全面加强VOCs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鼓励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提高VOCs治理效率。开展VOCs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或监测工作，2022年前重点监管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鼓励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家具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和处罚，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强化监督检查内容。排查整治仍游离于环境监管范围外的无证企业。推动重点涉VOCs行业试点开展排污权交易，有新增VOCs排放的企业均须通过有偿方式取得排污指标。

第四节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深化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对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施全过程监控，严格落实绿色施工。减少城市道路扬尘。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少道路积尘，对城市周边道路开展综合整治，查修破损道路，对道路两侧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严格渣土车运营管理，制定渣土运营管理办法，整治运输车辆物料抛洒和扬散问题。建立城市周边道路巡查制度，及时发现解决

渣土车抛洒等道路扬尘问题。开展工业堆场扬尘专项治理。各类煤堆、灰场、渣场和其他产生扬尘（粉尘）的散流体原料堆放场要按规范建设“三防”措施，建设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设备要进行密闭，并在装卸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露天装卸应采用湿式作业，严禁装卸干燥物料。加强运输扬尘管理。制定运输扬尘管理办法，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要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散煤清洁化治理。集中资源推进散煤治理，优先以乡镇为单元整体推进，持续组织开展县城、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不合格洁净型煤。以农村地区为重点，通过煤改气、煤改电等措施，高质量推进居民取暖散煤替代。加强散煤运输、使用环节监管，严防不符合规定的散煤运输进入乡（镇）村。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机制，对禁燃区内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散（原）煤的网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每月开展不少于两次的抽检排查，实时更新管理台账。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压机。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经营企业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从严查处擅自停运设施和超标排放行为。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在涉农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

系统及无人机等应用，实行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2025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加快道路、河流等生态廊道建设，合理布局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城镇周边园地、林地等，构建生态屏障。改造提升人民广场、城南公园、洪河公园、螺祖公园、海棠园等。构建“绿环绕城、绿楔导风、绿廊穿城、多园多点”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一批主题鲜明、本土风情浓郁的城市公共文化休闲空间。通过新区的开发和老城区的改造形成良好的城市印象，创造具有绿色城市特色的城市景观。

第五节 加强移动源治理

推进车油联合管控。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假劣尿素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进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到2025年全县建成区加油站完成18家油气回收改造。要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和储油库必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大对加油站加气站的监管力度。

严抓机动车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制定中心城区高污染排放车辆限行区域。加强中心城区主要出入口进出机动车的尾气检测，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强化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检查，加强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以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为重点，全面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到2025年，全面完成国III及以下

营运柴油车淘汰更新。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化监管水平，**到 2023 年，完成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平台。大力推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技术，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柴油机颗粒物捕集器(DPF)、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等。严禁不达标的施工机械进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进行施工。按照要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年前，完成国II及以下工程机械的淘汰更新。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比例不低于30%。

推广新能源车。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鼓励中心城区加快BRT（快速公交）等大、中容量公交系统，以及公交专用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清洁能源车比重及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逐年提高。建设新增出租车（含网约）、邮政、快递、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纯电动化项目。加大市政、环卫、绿化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

第六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根据河南省及驻马店市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要求，编制西平县及相关重点领域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全县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鼓励重点行业提出率先达峰的目标，制定达峰路径，开展达峰专项行动。探索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建立健全用能

权、碳排放权等初始分配和市场化交易机制，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

推进协同减排和融合管控。积极探索温室气体排放与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强化治理目标的一致性和治理体系的协同性。将碳排放重点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促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校核。

推进碳达峰和空气达标“双达”。加快产业低碳转型、促进服务业发展、强化节能管理、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减排、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开展各领域低碳试点和行动、增加森林碳汇等，并普遍重视低碳相关重点工作，如积极分解落实碳强度下降目标，全面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大力提升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清单编制和基础研究等方面的能力等举措。产业低碳转型方面，应强化高耗能工业节能减排，强化电源结构低碳化，使能源消费和排放率先达峰。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和监测，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建立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全面掌握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等领域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及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为碳达峰行动方案落实提供数据支撑。完善监测核算体系，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环境检测体系统筹融合，逐步开展大气背景站温室气体监测。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报表制度，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相关统计报表制度，在环境统计相关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

增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完善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机制，推进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应用。提升农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强化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城市保障系统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在极端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安全运行能力。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

大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增加森林碳汇，统筹城乡绿化，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宜居乡村绿化等工程；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切实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改造，减少毁林排放。增加农田和湿地碳汇，加强农田保育建设，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技术和少免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加强湿地保护，增强湿地储碳能力。

第五章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第一节 强化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依托河长制建立统一协调机制，制定实施限制性和激励性措施，强化监督执行，确保实施成效。到2025年，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31.81立方米以内，重点河流生态用水得到保障，持续降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全面消除劣V类，实现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水生态得到进一步恢复。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要求。以县及建制镇建成区为中心，对城镇河流沿岸污水管网改造完善，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控，防范城镇生活污染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双重影响。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加强农田灌区农药化肥施用量管控，加大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进行统筹管理。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主要工业区域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完善流域水陆管控体系。实施基于控制单元划分的水陆一体化水质目标管理。构建“流域—控制单元—乡镇”三级分区管理体系，优化水环境质量断面监测网络，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结合县域控制单元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成果，对处于超载状态的控制单元，制定覆盖全污染源的水质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实施进展及成效定期向社会公开，必要时对限期未完成防治任务的乡镇采取限批等措施。对处于临界超载状态的控制单元，制定水环境承载力优化提升方案，制定并实施差异化的水环境管控要求，系统规划明确单元分阶段“污染减排”、“生态扩容”任务。

第二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落实《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加强全流域水污染防治，按照《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西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划定的最终结果，制定保护措施。

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全面达标。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以县级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重要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管理水平。

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同步完成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对其上游或补给区可能影响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工业企业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进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建立风险源名录，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定期开展乡镇级及“千吨万人”水源常规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探索开展水源地新污染物调查研究和生物毒性监测。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第三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监管。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深入排查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信息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到2025年，完成全县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基本完成国省控断面所在河湖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监督，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污染。加强化工、有色、印染纺织、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加大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加快淘汰涉水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强对洪河等河流和重点排污水企业的监测力度和频次，加强对小清河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的管理，改善水环境质量。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大力实施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落实和实施雨污分流，加快仙女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进度，杜绝污水直排。开展收水管网排查，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因地制宜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加强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新城区等区域管网全覆盖，全面推进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加强日常监管促

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污水“零直排”，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92%**。

持续推进农业污染防治。以重点湖库、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氮磷超标河段等敏感水域为重点，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补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短板，推进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四节 保障生态流量

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河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坚持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按照全省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生活先进用水定额体系，优化县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分解落实西平县生活、农业、工业和生态等主要用水领域用水定额管控目标，研究制定水资源用途管控措施，并建立动态监测预警制度。

提高重点用户用水效率。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将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生物制药等高耗水企业用水单位，政府机关及高等院校等服务业用水单位，和5万亩以上重点大中型灌区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使用用水定额核定用水计划，发挥用水定额的刚性约束和引导作用。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设立水务经理。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强化用水计量监

控，推进用水在线监控，引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加强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节水管理和日常监管，督促其严格执行节约用水有关规定，落实各项节水措施。2023年，确定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单及用水定额。2025年，全面完成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节水达标改造。

完善区域非常规水源利用体系。根据污水水源、城镇污水排放和处理情况、城镇再生水生产和使用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及生态用水需求分析结果，以促进保障和恢复河流生态流量恢复为主要目的，系统设计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明确再生水利用规模，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减少直接从河湖取水量，逐步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依托污水处理厂推动建设再生水厂，将再生水用于城区道路和绿地浇洒用水、建筑施工用水、河道生态补水的补充水源。2025年年底，全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满足节水型社会再生水利用指标要求。

第五节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积极实施西平县洪河生态水系建设工程，全面完成仙女河等河流综合整治，开展洪河、红澍河等沿岸污染排查、整治，确保水质优良比例明显提高。加大对五沟营淤泥河出境断面水质监测力度和频次，及时掌握水质状况。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因地制宜选择岸带修复、植被恢复、水体生态净化等生态修复技术，恢复河道生态功能。严格城市河流水域空间管控，保护和恢复河流、沟渠、坑塘等水体自然形态，着

力保持水体岸线自然化。对于硬质驳岸或“三面光”硬化的非行洪排涝骨干河道，要有计划实施生态化改造，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因地制宜合理种植水生植物，提高水体溶解氧能力，促进水质提升；恢复、重建城市水体良性生态系统。加强城市河道沿岸绿化和滨水空间规划建设，与城市公园绿地、生态廊道、绿道、慢行系统等有机结合，营造城市滨水空间。

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加强城市“蓝线”规划管控，新建城区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格控制河道水体被侵占，加大力度清理河道两岸的违法建设，恢复已经覆盖的河道水体，确保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开展“活水工程”建设，加大城市河道生态用水的水源补给，提倡合理利用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推进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及连通工程、水循环工程建设，通过“引水引流、循环利用”提升水体水环境承载能力和自净能力。

第六章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第一节 加强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要求。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优先在产粮油重点地区、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地区，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

防范工矿企业土壤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实施提标改造，督促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至少完成1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2025年底前，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企业名录，安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使用。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保障耕地质量安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持续性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乡（镇），开展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巩固提升农用地风险管控。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划为严格管控类，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地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地区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的超标风险。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现有排放有机污染物工业企业周边的土壤环境监管。开展土壤环境抽样监测，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测工作。加强农业生产过程中环境监管。科学施用农药和

肥料，试点和推行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农膜和废弃农药包装容器回收。从严控制污水灌溉和污泥农用。强化生活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及周边土壤环境监管。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转运站、收集站等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的土壤环境监测，完善集中治理设施防渗措施。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活动的土壤环境监管。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管理。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划分污染地块管理类型，制定差异化措施，一块一策，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第三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排查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建立和完善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开展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及检测，报废矿井封井回填任务。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实施地下水风险管控。

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控。按照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省水十条》、《省土十条》等相关要求，根据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结果，明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第四节 加强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引导农户逐步实施“三退三进”（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规模场、进入合作社、进入市场循环），发展绿色养殖。结合畜禽养殖产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和规模，坚持种养结合，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引导和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小区），通过生产有机肥、污水集中处理还田等综合利用方式，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严格实施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和禁养区制度。巩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关停成果，在适养区积极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模式和技术，全面规范适养区内所有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养殖行为，取缔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加大力度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强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污染治理。加强畜禽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加快对现有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保障养殖废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散养户养殖管理，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025年，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完成全县所有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任务，解决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持续推进种植污染管控。加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

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在河湖沿岸扩大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技术，2025年底前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着力防控农业生产活动对耕地造成。

扎实推进白色污染治理。强化塑料污染源头管控，禁止生产销售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以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倡导消费者减少塑料袋使用，加快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支持大型外卖平台将一次性餐具减量和替代情况作为商户入驻的审核条件，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开展包装标准化，减量化行动。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循环利用性能。加强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研发，增加绿色产品供给。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实施垃圾分类，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污染。鼓励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企业和项目入驻静脉产业园，推进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产业化。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倡导绿色消费。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产生量。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强“限塑”管理。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加强对商场、超市、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和使用。

第七章 维护生态系统安全

第一节 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与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边界不突破，在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基础上，推进勘界定标，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优化和保护生态空间。2023年上半年，完成生态红线勘界定标，生态空间保护格局基本形成，2025年年底，生态保护红线布局进一步优化，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切实维护全县生态安全格局。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共同体”理念，以城区和城区周围生态园林区、水域生态保护区、陆域生态防护区、中心镇村生态特色绿化区、平原农田生态防护区、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区等生态功能区为核心，建设形成结构性控制区，构建西平县生态安全格局。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明确全县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林地产力、重点公益林地和重点商品林地结构等主要目标及调控指标，制定林地保护利用基本方略，落实林地边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巩固重点地区陡坡退耕还林，努力扩大森林面积。严格林地用途管理及征占林地审核审批，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实施林业生态建设提升工程，重点实施城市森林生态体系、生态廊道、农田防护林建设等重点工程，严格保护林地资源，分级分类进

行林地用途管制，强化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措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采取水量调度、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严格地下水管理等措施，确保湿地生态用水，发挥湿地生态调节功能，加强自然湿地保护，保持湿地不退化。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建设。统筹城市生态水系、湖泊湿地、主题公园、城市绿地建设，形成城市生态系统。加快公园游园绿地建设，建成一批公园绿地，配套建设社区公园和居住区游园。

第三节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制定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实施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保护修复，加强特有珍稀物种及其繁衍场所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教育。到2025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到95%以上。

规范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和数据库建设。实施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制度。加强重要农作物和水产种质资源库（种质圃）、畜禽及野生动植物基因库建设。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迁地和离体保藏工作，强化野生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藏，健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成效评估。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管理和监督。

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常态化观测。建立涵盖森林、草地、湿地、农田和城市等代表性生态系统的生态观测网络。结合自然

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动植物资源保护需求，对重要生物类群和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开展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分析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趋势、识别致危因素、评估生物多样性管理成效，为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提供支撑。

加强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种名录。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领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评估。加强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

第八章 统筹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按照国家、河南省及驻马店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结合本县生态环境特色及社会经济结构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生态创建的着力点，探索多样化的“两山”转化有效路径，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积极探索不同发展阶段、资源环境禀赋、主体功能点位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扎实推进省级生态县创建，编制完成创建工作规划，对照创建标准做好迎检准备，确保如期创成省级生态县。

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以美丽乡村建设带动乡村振兴，到2025年底，建立一批“村庄秀美、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的美丽乡村。

第二节 推进城乡环保基础提质升级

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要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城区的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2025年底，西平县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9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建成规范

化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5年底，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5%以上。**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以静脉产业园建设为主要平台，加快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固废处理园区等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实现垃圾分类系统从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链条垃圾分类收运体系。2022年底前，实现县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并投入使用。针对有害垃圾处理，鼓励骨干环保企业全过程统筹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易腐垃圾处理，易腐垃圾由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运至专业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实现易腐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可回收物处理，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组织收集后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置；完善二手货物交易市场，提高大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其它垃圾处理，由各级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和焚烧处理。

第三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实施乡镇转运、县级处理的乡镇，要建设密闭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无法转运至县处理的乡镇，要建设卫生填埋场。村庄要合理配备垃圾清扫和密闭式收集设施。2025年底前，县域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垃圾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探索农村区域普遍开展农村生

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开展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逐步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合理选择改厕模式。积极推进“厕所革命”，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合理确定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在污水管网覆盖地区使用完整下水道式水冲厕所，在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推广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在不适宜三格化粪池施工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其他改厕模式。农村新建住房均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乡村学校、卫生院（室）、村委会等公共场所的厕所基本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三类标准。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和经济条件较好、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设使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建成但未正常运行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收集系统和运营机制，实现正常运营。加快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覆盖不到、居住分散的村庄选择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暂无能力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要合理建设污水排放沟渠，解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优先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两侧、交通干线沿线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乡镇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

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垃圾清理、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以水体面积大、污染程度重、居民反映强烈、靠近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农村黑臭水体为重点，因河因塘施策，遵循“系统综合、标本兼治、经济适用、利用优先、绿色安全”的原则，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对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农村延伸，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到2025年，基本消除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实施村庄硬化绿化亮化工程。优化完善村庄路网，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进一步提高乡村绿化覆盖率。加强乡村规划管控，开展专项整治，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加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弘扬中原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

第四节 打造美丽宜居城市

推进城市生态建设。大力实施城乡一体化绿化战略，实现造林绿化提质量、增绿量，全面提升城乡绿化水平，拓展城乡居民生态空间。开展大规模植树增绿活动，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绿化美化国土空间。形成沿河（渠）、沿线、沿库的国土绿化网络，促进平原、河库、城市、乡村绿化协同。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城市绿地。改造老旧公园，提升公园绿地综合服

务功能。鼓励发展立体绿化，结合建（构）筑物及市政桥梁等开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建设，丰富城区绿化的空间结构层次和立体景观效果，提升城市绿视率。通过探索培育新型营造林主体、创新产权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植树造林，不断培育国土绿化新机制。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到2025年，全县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达到国家园林县城标准。

全面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效管理”的技术要求，全面推进县城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对建成区内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杜绝新增黑臭水体。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畴，河（湖）长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完工后的常态化巡河管理。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加强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大机动车管理力度，优化路网结构，实施重型机动车进城限制，从源头减缓交通噪声；加强道路绿化，在敏感点加强隔离设施设置，削弱噪声传播。加强建筑施工、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大营业性娱乐场所噪声管理力度；加大社会生活噪声管理，特别是高音喇叭、住宅装修、公园和广场噪声管理，查处噪声扰民行为；加强占道经营摊点、流动广告宣传车噪声、街头表演、商业宣传噪声管理；加强对文化娱乐活动噪声管理，依法取缔无照经营铁、铝合金加工点，做好区域噪声管理。

第九章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监管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和排查，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产业集聚区、涉重金属相关企业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完善企业（含民营加油站）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制订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地、农产品产地、有毒有害气体风险预警，建立健全预测预警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应急能力建设。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为目的，建立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等，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建设，依托在线监控平台，开展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互动。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逐步建立覆盖污染源、环境质量、人群暴露和健康效应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推动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识别与排查，建立生态环境健康风险源企业基础数据库，研究绘制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分布地图。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探索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加强生物安全、室内环境健康等领域环境与健康科学研究。

第二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加大放射性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对移动基站、高压输变电系统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与项目审批；加强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确保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完全得到有效监管，做好移动放射源、停用放射源等重点目标的安全监管，提升移动放射源技防能力；提高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能力，确保当年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送贮率达到100%。降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基本消除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环境风险。

健全辐射监管体系。不断进一步完善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形成上下联动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重点辐射污染企业监管，完善放射源转让审批和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制度。定期开展辐射事故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辐射能力建设。结合西平县管理需要，加强放射源可视及定位装置系统建设、放射源门禁系统建设、西平县辐射事故应急建设系统。

第三节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加大重金属排放控制。加强涉重金属相关企业的整治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深入推进其清洁化改造，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强化涉重金属相关企业环境监管，建立完善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强化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涉重金属企业生产排放、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等信息。

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

艺提升改造力度。加强有色、钢铁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以汞为重点，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

第四节 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

严格化学品管理。开展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调查评估，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风险。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事件调查及应急监测，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监控企业二噁英监督性监测，开展重点持久性有机物调查。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取缔废弃铅酸蓄电池非法加工利用设施。规范实验室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无害化管理。

第十章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管作用，继续推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环保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应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将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在金融支持、公共采购、资质等级评定、评先创优等工作中，将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落实全民行动。发挥好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构建全面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探索建立基于市场的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公众减少不合理的消费、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拓展公众参与的平台和渠道，培养公众的环保理念，鼓励参与环保行动。积极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参与环境保护监督，推进环境公益组织依法开展环境公益诉讼。

第二节 健全市场机制

推进环境权益交易与生态补偿。完善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入推进排污权、用水权交易。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低碳

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工作。强化碳排放交易与其他环境权益类市场的统筹协调。流域生态补偿办法，探索建立生态红线地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天然林、湿地、水土保持、耕地及土壤生态补偿机制。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大力推广绿色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严格限制“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扩张类项目融资。统筹用好现有各类环保基金，扩大省绿色低碳发展基金的支持范围。完善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市场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深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第三节 提升监管服务能力

提升综合执法能力。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全面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全面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执法大练兵，不断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和实战技能水平。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探索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高监管精细化水平。

提升监测评估能力。对涉水、空气、土壤、噪声、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区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完善，构建环境监测一体化格局，为县政府、环保部门责任目标考核、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决策、预警和生态监测提供支撑。推进监测能力建设，充实监测队伍和仪器设备，提升地表水、地下水、空

气、土壤等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and 辖区内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逐步实施重点企业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和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加快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在环境执法中的应用。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支持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环境承载力、生态环境监测、流域生态修复等基础研究，建立生态环境领域产学研联动机制。积极探索生态补偿、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经济政策研究，支撑西平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完善。开展土壤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第十一章 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成立西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财政、发改、环保、水利、农业、住建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结合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厘清工作责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任务台账，将目标任务逐条分解到有关部门和企业，明确任务完成时限。

第二节 实施激励政策

在深入实施生态补偿、排污许可等制度基础上，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用最严格的源头预防制度、过程控制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坚持资金投入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积极探索市场化的融资机制，建立政府、社会和企业相结合的投资机制。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提高环境保护科研能力。加强环保科研队伍建设，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支撑技术研究，推进

灰霾、颗粒物的污染现状、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监测预警和控制措施的研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研究，探索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管理。开展水质目标管理，探索季节性差异化总量控制方法，适时开展动态总量控制与管理。

第四节 细化评估考核

切实落实政府环境保护职责，完善规划考核、监督机制。加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评估，按照“年度督导、中期评估、及时通报”的原则开展动态评估，保障环保规划的落实和实施，对未按照要求完成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或工程的单位要严格追究环境责任，保障规划的落地实施。

第五节 完善监督机制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规划执行情况，公开曝光查处的环保违规行为。区域内重点污染源应向社会公开其排放口，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鼓励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深入乡镇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和监督规划实施。培育志愿者队伍，帮助、引导和支持公众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宣传教育，把环境保护科普知识纳入基础教育，提高全民保护环境的意识。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邀请公众或社会团体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重大污染事件调查。

附表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重大工程/ 打捆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打捆项目明确总体量 化目标)	建设属性	前期进展 和建设落 实情况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预计投资来源(亿元)						投资计划安排(亿元)			责任部门
										概算总投资	中央预算 内投资	中央财 政性 资金	地方出 资	社会 资本 出 资	信 贷 融 资	十三 五 已 完 成 投 资	十四 五 期 间 投 资	十四 五 以 后 投 资	
1	生态环境 质量提 升	执法能 力建设	西平县 综合环 境执法 能力建 设项目	重大 工程	1、个人移动执法设备购置(移动执法包25套、移动执法终端152台、个人防护包152套);2、现场执法辅助设备购置(包括:测距仪3套、采样设备3套、无人机(载荷大于4kg)1台、数码防爆照相机1台、红外摄像机1台、热成像仪1台、粉尘快速测定仪3台、多参数气体检测仪3台、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3台、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3台、微风风速计(热球风速仪等)3台、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3套);3、通讯与办公设备购置(固定电话152部、传真机1部、台式计算机152台、打印机51台、复印机1台、扫描仪3台、便携式快速扫描仪51台、投影仪1台)。	新建	/	2023.1	2024.12	39.7495		39.7495					39.7495		驻马店市 生态环 境局西 平分局
2	生态环境 质量提 升	区域空 气质量 监测能 力建设	西平县 两个省 控空气 站点升 级改造 项目	重大 工程	西平县现有的两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6因子设备已使用6年,设备老化。对现有的两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6因子设备进行更换。	新建	/	2023.1	2024.12	200		200					200		驻马店市 生态环 境局西 平分局

3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VOCs能力建设	西平县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重大工程	VOCs走航监测系统、VOCs分析专用动态校仪、空气八参分析仪（NH3/NOx分析仪、H2S/SO2分析仪、CO分析仪、O3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无机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	新建	/	2022.12	2023.12	590		590					590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4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提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西平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打捆项目	本项目在17个乡镇建设污水处理厂17座（其中新建14座，改造3座），总投资26000万元，总处理规模为16600t/d，污水处理厂采用一级处理+A2/O或一级处理+氧化沟的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格栅及提升泵房、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池、贮泥池、加药间、门卫房等建构物。本项目配套建设HDPE双壁波纹管污水主管网总长度约198.073km，管径为DN400、DN500、DN600不等，入户管网73300户。	新建	/	2022.1	2023.12	26000		22100	3900				26000		西平县城投公司
5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提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西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打捆项目	城区实行道路清扫保洁，建立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升级8座垃圾转运站的设备，管理维护城区已建26座公厕、8座垃圾转运站；城区新增19座公厕、新增21座垃圾转运站。乡镇农村实行道路清扫保洁、建立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新建17座垃圾转运站，管理维护17座垃圾转运站、购置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及车辆。	新建	/	2021.3	2024.6	14002.46		8800	5202.46				14002.46		西平城市管理局
6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提升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西平县新城区及产业集聚区雨污分流工程	打捆项目	新建污水管网及污水连接管21380米，检查井680座，闸槽井12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新建		2020.8	2021.12	1.48	1.48						1.48		西平县住建局

7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提升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西平县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打捆项目	工程总长25328米，新建雨水调蓄设施215亩，防涝泵站7座	新建		2020.11	2021.12	1.5	1.5						1.5		西平县住建局
8	水生态环境保护	水生态保护修复	仙女河和幸福渠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打捆项目	工程总长15228米，包含引水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桥梁工程、截污纳管工程、景观工程等	新建	正在进行图纸最终确定，计划9月开工	2020.9	2022.9	13.8	13.8						13.8		西平县住建局
9	资源综合利用	固废综合利用	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重大工程	新建日处理6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包括垃圾池、主厂房、综合楼等	新建	已完成总工程量的10%左右	2020.1	2021.6	3.6	3.6						3.6		西平县住建局
10	资源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	西平县天润新能源19MW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重大工程	建设规模包含安装8台单机容量2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其中一台限制出力），8台箱式变压器；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向电网提供4037万kwh的清洁可再生电能。	新建	正在建设	2020.3	2023.12	1.7	1.7						1.7		西平县发改委
11	资源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	西平县天恒新能源50MW分散风电项目	重大工程	项目由河南省天恒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平天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规模50MW，总投资44000万元，占地面积18亩，项目新建一座110KV的升压站，以一回接入国网棠溪变；新建20台2.5MW的风电机组，通过集电线路汇集到110KV升压站。	新建	正在建设	2018.12	2023.12	4.05	4.05						4.05		西平县发改委
12	资源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	柏电西平柏城20MW分散风电场项目	重大工程	项目由河南省天恒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平柏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规模20MW，总投资17150万元，占地面积4.76亩，项目新建一座35KV的开关站，接入国网柏城变；新建8台2.5MW的风电机组，通过集电线路汇集到35KV开关站。项目预计2020年8月并网发电。	新建	正在建设	2019.11	2021.3	1.72	1.72						1.72		西平县发改委

13	资源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	柏电西平师灵20MW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重大工程	项目由河南省天恒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专属项目公司西平柏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规模20MW，总投资17286万元，占地面积4.76亩，项目新建一座35KV的开关站，接入国网师灵变；新建8台2.5MW的风电机组，通过集电线路汇集到35KV开关站。项目预计2020年10月并网发电。	新建	正在建设	2019.11	2021.6	1.73	1.73							1.73		西平县发改委
14	资源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	国电西平平原风电项目	重大工程	完成升压站基础及主体设计，完成风机基础、风机选型及基础施工图设计；升压站挡土墙完成施工并进行养护，升压站填方工作正在施工；道路施工完成40%；完成1台风机基础的桩基工作	新建	正在建设	2019.10	2021.6	4.05	4.05							4.05		西平县发改委
15	资源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	西平县静脉产业园	打捆项目	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医疗废弃物项目等	新建	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完成总工程量的10%左右，医疗废弃物项目已完成投资约400万元	2020.1	2021.6	10.68	10.68							10.68		西平县住建局
16	资源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	西平县汇能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重大工程	项目总投资8519.98万元，建设规模为10MW风电项目，包含安装4台单机容量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MW，并网容量10MW，新建一座10kV开关站。	新建	正在建设	2020.3	2021.3	0.85	0.85							0.85		西平县发改委
17	水生态环境保护	水生态保护修复	两河治理二期项目	重大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截污纳管工程、道路建设、绿化美化、照明工程等	新建		2020.12	2022.12	9.8	9.8							9.8		西平县住建局
18	水生态环境保护	水生态保护修复	南城河治理项目	重大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截污纳管工程、道路建设、绿化美化、照明工程等	新建		2020.12	2022.5	1.2	1.2							1.2		西平县住建局

19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提升	水生态保护修复	新城区综合提升项目	重大工程	凤鸣湖及景观河道，河道疏挖、道路建设、景观工程等	续建		2020.10	2022.10	4.5	4.5							4.5		西平县住建局
20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提升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老城区雨污分流项目	重大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及污水连接管27643米，检查井868座，闸槽井47座	新建		2020.12	2022.12	2.5	2.5							2.5		西平县住建局
21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宣教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环境宣教能力提升项目	重大工程	影音编辑系统1套、笔记本电脑服务器1台、摄像机2台、录音笔2个、无人机1架、录音设备1套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	新建		2021.3	2022.12	0.012	0.012							0.012		西平生态环境分局
22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提升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重点大气污染源实施超低排放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重大工程	购置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1台，智能TSP综合采样仪4台，智能中流量空气采样仪（4通道）4台，环境气体应急检测仪1台	新建		2021.3	2022.12	0.007	0.007							0.0074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3	大气环境治理	vocs综合治理	西平县塑料加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项目	打捆项目	厂房整改及购置安装30套RT0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高效治理设备。	新建		2021.3	2022.12	1.2	1.2							1.2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4	水生态环境保护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西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打捆项目	对14个农村黑臭水体采取拦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新建		2021.3	2025.12	0.14	0.14							0.1	0.04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5	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示范创建	西平县生态示范创建项目	打捆项目	西平县两山基地、国家级生态县、国家级（省级）生态乡镇、国家级（省级、市级）生态村创建项目	新建		2021.3	2025.12	0.6	0.6							0.6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6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环境监管执法	西平县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重大工程	购置执法车辆、移动执法设备、便携式移动温测仪、无人机拍摄设备、办公电脑、暗管探测仪等，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培训、执法人员服装配备等	新建		2021.3	2022.12	0.14	0.14							0.14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27	水生态环境保护	水生态保护修复	西平县小洪河幸福渠利于可持续发展工程项目	重大工程	生态护岸8公里，生态步道24公里，人工湿地0.2平方公里，生态隔离带2平方公里。	新建		2021.3	2023.12	0.83				0.83				0.83		西平县水利局
28	土壤污染源预防	环境风险防控	西平县辰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重大工程	购置日处理5吨医疗废弃处置生产线1条，购置医疗废物暂存及冷藏系统、高温蒸汽灭菌柜、提升机、破碎机、皮带传输机等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医疗废物日转运能力4吨、处置能力5吨。	续建		2020.3	2022.12	0.12				0.12		0.06		0.06		西平县辰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9	资源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	西平县建筑垃圾清运及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6.67平方米，建筑规模19440平方米，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配套原料堆放场、再生产品区、养护室、成品室等附属设施。	新建		2021.1	2024.12	0.8				0.8			0.8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资源综合利用	循环经济	西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	完成406个畜禽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套建设任务，新建3个有机肥加工厂，建成县级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续建		2020.3	2023.12	0.15				0.15	0.02		0.13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31	水生态环境保护	河道整治项目	西平县三里河焦湾-小街河道治理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截污纳管工程、道路建设、绿化美化等	新建		2021.9	2023.10	0.2735			0.2735				0.2735		西平县水利局
32	水生态环境保护	河道整治项目	西平县淤泥河袁庄至铁路桥河道治理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截污纳管工程、道路建设、绿化美化等	新建		2021.3	2023.10	0.298			0.298				0.298		西平县水利局
33	水生态环境保护	河道整治项目	西平县小洪河至洪澍河水系连通项目	河道整治工程，截污纳管工程、道路建设、绿化美化等	新建		2021.9	2023.12	2			2				2		西平县水利局